

漳浦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勘察设计）（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福建龙睿实业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6230601800295002的漳浦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勘察设计）（二次）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3]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龙睿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补助及地方财政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佰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漳浦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勘察设计）（二次）；

2.2. 建设地点：漳州市漳浦县；

2.3. 工程建设规模：（1）控源截污工程：本次将新建22.913km³污水收集主管，管径为DN200~DN300，检查井894座；压力管495m，管径DN50，砖砌排泥井1座，砖砌排气井1座；接户管39.79km，接户井921座；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共计50吨/天；新建污水预处理站1座，共计300吨/天；污水提升泵站3座，共计210吨/天。道路破除与修复43195.5平方米。（2）清淤疏浚工程：新增底泥清淤量75923m³，两岸清杂清占53500 m²。（3）水生态修复工程：新增两岸植被修复3.41万m²，临时用地植被恢复6.51万m²，护岸整修500m，生态护岸226m，生态沟渠1300米，水生植物修复7000m²，生态浮岛修复200m²，曝气增氧设备16套。（4）水系连通工程：水系连通924m；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5220.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4109.5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內容

2.5.1.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后续设计服务等工作。

2.5.2. 內容：①勘察內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作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放样测量、测绘、勘探、取样、钻探、试验（原位、土工、水化、岩土）、测试、监测、物探（包含地下管线探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后续服务等。②设计內容：包括但不限于控源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地表水及底泥监测等內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以上设计內容等专业工程。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年/月/日开工，工程建设周期15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①和②和③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內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內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內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內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6月0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地址或详细地址）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06月28日09:00:00时（含）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年度保证金形式或电子保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3年06月28日09时00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即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资格条件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和身份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4109.5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82.28万元**（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项目设计费率为**2.00%**，本项目设计费暂按**82.28万元**计取，最终设计费按（财政审核后的建安预算审核价-暂列金）×中标设计费率**2.00%**计取）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优化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承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交易网（<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龙睿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金浦大道新都城市广场华景楼27层**，邮编：**363200**；

电话：**0596-3185530**，传真：**/**；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佰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12号锦绣碧湖A区15幢B601室**，邮编：**363000**；

电话：**18959613013**，传真：**/**；

联系人：**小林**

投标人：**小陈。**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 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新汽车中心站隔壁, 门牌：黄仓村457号, 即长德商贸城南侧, 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